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自願公告 完成出售ARA私募基金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內容有關出售ARA私募基金業務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的定義均須遵循該公告所界定者。

董事會欣然公佈，出售於美國的ARA私募基金業務（包括出售美國目標公司）已於2024年10月1日完成，而出售美國境外ARA私募基金業務（包括出售非美國目標控股公司及ARA Korea Limited的100%股份）已於2024年12月20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